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Chancellor Richard A. Carranza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 行為期許 幼稚園 - 5 年級

包括「幼稚園-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與「紀律準則」

2019 年 9 月生效

卡蘭扎 (Richard A. Carranza)
教育總監

LaShawn Robinson
副教育總監
學校風氣和健康處

Mark Rampersant
高級執行主任
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

紐約市教育局 (NYCDOE) 的政策在於提供平等教育機會，不因以下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予以歧視：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殘障、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體重。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還在於保持一個不存在基於上述任何因素的騷擾（包括性騷擾）的環境。

關於是否遵守這一反歧視政策的質詢請向下列機構提出：
NYCDOE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320.

目錄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

紐約市教育局（NYCDOE）致力確保每天進行教學的學校環境安全、有保障和有序。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依賴學校社區所有成員努力相互尊重，這些成員包括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家長、輔導員、社會工作者、保安人員、相關服務提供者、食堂、維護管理人員和校車工作人員等。

本文件包括「[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K - 12 Student Bill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該份材料透過制定指導方針，幫助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生產力的公民，從而達到提倡負責任的學生行為以及促進營造一個有尊嚴和尊重的環境的目的。

行為標準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理解所有學生均要遵從的行為標準，並必須知道及理解一旦沒有達到這些標準會採用什麼恰當的應對辦法。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包括《行為準則》）提供紐約市學生應達到的行為期許標準的說明，並說明不符合這些標準的行為。這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學校可用來處理不當行為的一系列獲准執行的處分措施。

這些「全市行為期許」適用於紐約市教育局學校的全體學生。

學校風氣和紀律使命聲明	3
引言	3
家長作為合作夥伴	4
出勤	4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5
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7
導言	7
I.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7
II. 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8
III. 正當程序的權利	8
IV. 滿 18 歲學生的其他權利	9
V. 學生的責任	10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	11
支援和干預	13
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	13
支援和干預措施詞匯表	13
修復式做法	16
修復式做法詞匯表	16
處理欺凌和偏見行為	18
預防與干預	18
什麼是欺凌？	19
欺凌不是糾紛	20
處分程序	21
校內處分措施	21
停學和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	21
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更多保護	21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MDR）	21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	22

紀律處分	23
校內處分措施	23
教師把學生逐出課堂	23
校長勒令停學	23
學監勒令停學	24
要求總監或其指定人士或社區學監批准的學監停學的處理選擇	24
在停學期間和結束停學之後對學生提供學生支援	25
上訴和轉學	26
上訴	26
轉學選擇	26
禁止帶到學校的物品：武器	27
第一類	27
第二類	27
漸進性的紀律	27
確定處分措施	28
漸進性違紀級別	29
何地和何時適用「紀律準則」	29
應對學前班兒童的行為需求	29
違反紀律準則：幼稚園至 5 年級	30
一級違紀 - 不合作/不遵守行為	30
二級違紀 - 不守秩序行為	31
三級違紀 - 擾亂行為	33
處理四級和五級違規行為	35
四級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36
五級違紀 - 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39

[返回頂端](#)

學校風氣和紀律使命聲明

2015年7月，白思豪政府發佈了一份新的「[學校風氣和紀律使命聲明](#)」

(<https://www1.nyc.gov/site/sclt/impact/impact.page>)，這份新的聲明採納了領導團隊所提供的建議。使命聲明內容如下。

紐約市市長辦公室、紐約市教育局和紐約市警察局認為，本市的學校必須營造最有利於學習的環境。我們相信，所有學生都應擁有這樣的環境，而且所有學生都有潛力學習並取得成功。這意味著，首先，我們的學校必須安全。這也意味著，在保持學校安全的同時，我們必須保持其作為學習場所的基本特點，同時為全面發展的兒童的需要而提供服務。

紐約市政府認為，處罰過度的處分方法並非對學生最有利，並非讓學校更安全，而且會損害學生的長期潛力。研究顯示，對於面臨處分的學生及其就讀的學校來說，向他們提供積極的支援對其更有好處，這些支援是向學生傳授必要的人際關係、情感和行為處理能力，以便參與學校活動並學習。因此，紐約市將對學校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進行培訓，就如提供這些支援向其傳授經研究證明最佳的做法，所提供的支援包括進一步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或那些因經歷貧困或暴力而受到創傷的學生。紐約市認識到某些學校將需要更多的資源以及培訓，因此將提供所需的人員配備支援，以便在尤其需要幫助的學校實施漸進形式的紀律措施。我們將以地方和全國模式為基礎來同時改善學校氛圍和安全。這樣，紐約市將減少實施停學這項處分，並在繼續加強學校安全的同時，對輕微的在校不端行為不再使用法庭傳喚和逮捕措施。

紐約市不容忍歧視行為並將利用所有手段來掃除在對學生予以紀律約束時而發生的基於下列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不一致和不同做法：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移民身份、殘障、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體重。

[返回頂端](#)

引言

學生在校行為的方式是建立和保持一個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過程中的一個主要因素。為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學生、員工和家長——必須知道及明白所有學生均應遵從的行為標準、將用於處理不端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在沒有達到行為標準時的處分措施。

學校務必要安排時間與學生一起查閱這些行為標準，即「[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K-12 Student Bill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與「[紐約市教育局互聯網適當使用及安全政策 \(IAUSP\)](#)」(<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internet-acceptable-use-policy>)。所查閱的內容應適合學生年齡，以便讓所有學生都知道並理解他們在校時應有的行為，包括他們無論身在何處在進入並使用紐約市教育局的互聯網系統時應有的行為。這一調整對於教導幼教年級的學生尤其重要，因為這與他們在成長過程中對行為及其回應辦法的理解能力有關。所有學生，無論年齡，都應參與討論學校所期望的行為，並應積極參與制定針對自身行為的課堂「基本原則」。

同樣必要的是，所有學校教師及職員都必須申明清楚和一致的行為期望，這些期望是營造一個安全、有序和相互尊重的學校社區的基礎。學校教師和職員在處理學生行為時必須堅決、公正和一致，所採取的方式要讓學生能夠從自己的錯誤中學習並為其不端行為承擔責任。

[返回頂端](#)

家長作為合作夥伴

*註：在本文件中，「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這包括：上學的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養父母以及「有撫養關係的個人」。「有撫養關係的個人」一詞指的是因為一名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是死亡、入獄、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遺棄該兒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兒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士。

學生、家長和學校教職員都有責任使學校變得安全，並必須相互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把家長當作合作夥伴。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親自與家長開會、以及與家長進行書面溝通。為了確保家長具備能力並且受到鼓勵和支援，從而能夠積極參與其中，促進學校環境安全和更有支援性，他們應該要熟悉《紀律準則》（Discipline Code）。我們建議學校提供以下支援：

- 學校工作人員有責任與學生、家長和教職員分享本文件中的資訊。學校最好能為家長舉辦講座，講解如何理解準則以及如何最有效地與學校合作來促進子女在社交情感方面的成長。
- 教育工作者有責任將學生的行為通知他們的家長，並且有責任培養學生在學校和社會中獲得成功所需的各種技能。我們鼓勵家長與其子女的教師和學校其他工作人員一起討論那些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以及可能會有效指導學生的策略。

學校和家庭之間進行有意義的協商和溝通是重要的。學校在必要時必須安排口譯和翻譯服務，以便與家長溝通。有校長或其委派人員、學校輔導員、學生的家長、學生的一位或多位老師參加的輔導會議是一種鼓勵家長提供反饋的有效方式，並且在合適的時候應該讓學生一起參加。

希望討論應對學生行為的支援和干預措施的家長，應向其子女的學校（包括家長專員）諮詢，或者，如果有必要，應聯絡您學區辦公室的家庭支援協調員（Family Support Coordinator）。請藉助下面的網頁了解您應該聯絡您學校或學區的哪些人員，並且了解相關人員的聯絡方式。<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upport/get-help>。

如果學生有違反「紀律準則」的不適當行為，校長或校長委派的人必須將此行為報告給學生家長。若學校認為某學生有犯法行為，則必須報警並通知家長。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總監條例 A-41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出勤

在校出勤對學生的學業進步和成功十分重要。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確保為那些常規性缺勤的學生提供恰當的聯絡、干預措施及支援。學校的考勤或學生人事委員會應該審核學生缺勤、長期缺勤和/或逃學的案例，並應與考勤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教師、社工人員及其他學校人員合作，順利找出解決方法。

學校教職員必須與該生及其家長見面，以便確定所需的支援和適當的行動，該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指導性干預、家庭會議、介紹其接受心理輔導、更改學業課程、簽署合約、以及/或者介紹其參加課程輔導或課後計劃。社區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服務模式（Preventive Service Models）](#)（<https://www1.nyc.gov/site/acs/child-welfare/preventive-services.page>），這些社區機構與[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NYC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https://www1.nyc.gov/site/acs/about/about.page>）簽有合約。熟悉這些選擇可以幫助家長和學校理解預防服務如何在解決造成缺勤的原因方面發揮作用。

學校也有責任制定並公佈一套出勤政策，這套政策闡明了制定出勤標準的益處，並定義哪些缺勤（包括遲到）被視作有正當理由，需要什麼證明文件，以及什麼樣的應對辦法是恰當的。更多資訊，請參看[總監條例 A-21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返回頂端](#)

提倡正面的學生行為

學校文化和風氣對學生的學業進步及其與同學和成人的關係具有深遠的影響。每所學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學校文化，為學生提供有支援的環境，讓學生在該環境中於社交和學業方面都得以成長。

學校應在培養學生的利他行為方面發揮主導作用。社交情感方面的學習必須是學校向所有學生提供的一項全面預防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有效的社交情感學習幫助學生培養基本的生活能力，包括：

- 認識和管理情感
- 培養對他人的愛心和關懷
- 建立正面的關係
- 作出負責的決定
- 建設性地和合道德地處理棘手情況



當學生掌握這些能力時，他們與同學形成更積極的關係，具有更富有成效的人際交往行為，而且較不可能出現不端行為。

建立一套全校範圍的「多層級支援系統」（MTSS）對於確保讓合適的支援能夠到位以及學校實施漸進的懲處辦法是至關重要的。MTSS 是一套綜合系統，對全體學生進行篩查，並視需要提供有針對性的干預辦法。這些支援的目的是培育學生需要的堅韌力和善於應對人際關係的能力，使學生在課堂和其他地方都能夠成功。

學校教職員還有責任處理學生的擾亂學習的不當行為。行政人員、教師、輔導員和其他學校員工應將所有學生納入旨在應對學生行為問題的干預和預防策略中，並與學生及其家長討論這些策略。關於如何給與行為有關的危機降溫及採用什麼干預辦法，更多的訊息請參考總監條例 A-411（<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任何時候，只要學校管理人員懷疑某個學生的困難是由殘障引起且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話，該學生應立刻被轉介到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s on Special Education）（CSE；<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help/committees-on-special-education>）。關於殘障學生應獲得什麼保護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第 21-22 頁。

學生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部分，以便建立促進學生社交情感成長和學業成績的正面學校文化。為學生提供參與一系列鼓勵社交活動的多種機會，同時與關懷和支援的成年人團結在一起，可以有助於防止學生負面的行為。舉例如下：

- 通過有意義的機會，分享想法和疑慮，並參加全校行動計劃（如：學生會、定期舉辦的學生論壇、全校社區服務項目等）；
- 學生領導才能的培養；
- 輔助課程的課後活動（如：學生俱樂部，包括與體育相關的俱樂部和體育隊；服務組織等）；
- 定期表揚學生在範圍廣泛的各個學業和課程輔助領域所取得的成績。

此類機會，加上一個預防與干預支援服務綜合計劃，為學生提供其茁壯成長所需的經驗、策略、技巧和支援。

[返回頂端](#)

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注：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公佈在網上，網址是：

<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

導言

紐約市公立學校尋求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當中培養一種相互尊重的意識。本市學校的另外一個目標是讓學生在校內外參加各種致力於公民責任和社區服務的活動和計劃。在學校社區全體成員的合作之下，學生可以在獲得豐富的學習體驗的同時取得優秀的學業成績。當學生努力成為多元化社會中有貢獻的公民時，本文件將起指導作用。

I.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是保證向所有學童提供的基本「學生權利」。學生有權利：

1. 根據法律，從幼稚園開始在公立學校接受免費教育，直至年滿 21 歲或者獲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先發生者為準）；根據法律，被確認為多語言學習生的學生有權接受雙語教育或者選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根據法律，被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有權從 3 歲起接受適當形式的免費教育，直至年滿 21 歲；
2. 處於一個安全並得到支持的學習環境中，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如果他們覺得自己遭受到這些行為，他們可以提出投訴（請參見「總監條例」A-830、A-831、A-832、A-420 和 A-421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3. 獲得別人禮貌對待及尊重，無論下列實際的或被認為的因素如何，包括：年齡、種族、信仰、膚色、性別、性別認同（包括學生有權利根據自己的性別認同使用洗手間和儲物室，並獲得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姓名和代詞的稱呼）、性別表達、宗教、原國籍、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性取向、身體和/或情感狀態、殘障、婚姻狀態及政治信仰等；
4. 在學年開始後不久或學年當中入學後獲得一份有關學校政策和程序的書面副本，包括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包括《紀律準則》<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與 [紐約市教育局（NYCDOE）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 (<https://www.schools.nyc.gov/StudentRights>)；
5. 獲知關於畢業證書的要求，包括課程和考試以及滿足這些要求所需幫助的資訊；
6. 獲得關於所要求的健康、認知和語言篩查方面的檢查或測試的資訊；
7. 獲知學校開設的科目和課程以及對選擇選修科目提出意見的機會；
8. 獲得專業水平的指導；
9. 獲知每個學科的評分標準和/或學校提供哪些科目，並依建立的標準獲得已完成的學校課業的評分；
10. 獲知學業進展情況，並以非正式的方式和透過正式的進展報告，定期獲得評估；
11. 及時獲知可能留級或課程考試不及格的消息；
12. 獲知就留級或成績不及格問題提出申訴的權利；
13. 獲得工作人員對於學校系統所保存的學生紀錄所給予的保密處理；
14. 要求或由家長要求不要將其聯絡資料透露給高等教育機構和 / 或軍方徵兵人員；（為了維護學生和家長決定如何將學生資料透露給軍方的權利，除非家長和學生均提供了書面許可，否則舉行「軍人職業傾向測驗」（Armed Services Vocational Aptitude Battery，簡稱 ASVAB）的學校將不會把學生的分數透露給軍方徵兵人員。）
15. 在有關個人、社交、學業、事業和職業發展等方面獲得指導、輔導和建議。

II. 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利

所有學生都有權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制訂的政策和程序發表自己的觀點，支持主張，組織和聚集起來討論問題，並為表達對問題的支持而進行和平與負責的示威。學生有權利：

1. 組織、推動和參加代議形式的學生會；
2. 依《公平機會法案》的要求，組織、推動和參加學生組織、社會和教育社團或小組，以及政治、宗教和哲學團體；
3. 在對學校教育工作具有重要影響的校務委員會裡擁有代表，並在適合的情況下擁有投票權；
4. 本著負責任的新聞從業方法及符合基於正當教育關注而形成的合理規定，出版反映學校生活和表達學生關注的問題及觀點的校報和學校通訊；
5. 在校內派發（包括以電子形式傳播）報紙、印刷品或政治傳單，但在時間、地點和派發方式上必須遵守校方制訂的合理指引，並不得派發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的、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資料；
6. 佩帶帶有政治色彩或其他類型的鈕扣、徽章或臂章，除非這些物件具誹謗性、內容淫猥、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7. 依學校制訂的合理指引，在校內公告牌上或在學校網站上張貼通告，除非這些通告是誹謗的、淫猥的、具商業性質或明顯地擾亂學校秩序和引起嚴重混亂，或侵犯他人權利；
8. 在紐約市教育局對校服的規定的範圍內，並遵循宗教含義的情況下，決定自己的衣著，除非此類衣著具有危險性或妨礙學習和教學活動；
9. 享有人身安全和財物安全，並攜帶適合於校內使用的私人物品進入學校建築物內；
10. 不受不合理或不加區分的搜查，包括搜身；
11. 不受體罰和言語虐待（根據總監條例 A-420 和 A-421；<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12. 拒絕參加效忠宣誓或拒絕在效忠宣誓時起立。

III. 正當程序的權利

每個學生均有權根據本文件所規定的權利享受公平對待。學生有權利：

1. 獲得「[紀律準則](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及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 知悉哪些行為是正當的，哪些行為可能導致處分措施；
3. 在可能影響其在校教育和福祉的行為方面接受專業人員的指導；
4. 知悉具體違紀行為可能帶來的處理和後果；
5. 享有與因受指控的違反校紀行為而可能遭受停學或被教師逐出教室的處分措施相關的正當程序；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護；
6. 在因受指控的違反校紀行為而可能遭受被停學或被教師逐出教室的處分措施情況下享有正當法律程序；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得到某些保護。
7. 知悉對學校官員的行動和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本文件規定的其相關的權利與責任；
8. 在協商會議和聽證會上由其家長和/或代表陪同；
9. 在可能有警察介入的情況下要求有學校人員在場。

IV. 滿 18 歲學生的其他權利

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簡稱 FERPA)賦予滿 18 歲的學生某些與學生的教育檔案相關的權利。

根據總監條例 A-820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闡明的程序, 滿 18 歲的學生有權在紐約市教育局 (NYCDOE) 收到該生提出的申請之後的 45 天之內, 要求、檢查並且審查自己的教育檔案。

根據總監條例 A-820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闡明的程序, 滿 18 歲的學生如果認為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不準確、有誤導嫌疑、或者違反了 FERPA 的隱私規定, 有權利要求更改自己的教育檔案。

滿 18 歲的學生有權在他們自己的教育檔案中能夠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被公開之前提供書面許可, 但這不包括 FERPA 允許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資料的某些情況, 這些情況包括:

- 向需要審查教育檔案的學校官員透露資料, 以便該位官員完成其職業責任。學校官員包括: 紐約市教育局雇員 (例如: 行政人員、學監、老師、其他教員、或支援教職員工) 以及為紐約市教育局提供服務或發揮職能的人員 (例如: 各種機構、合同商, 和諮詢人員), 另外也包括紐約市教育局雇用擔任服務或發揮功能的人員 (否則教育局就得僱傭自己員工進行這樣的工作), 還有那些在教育檔案中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的使用和保管方面直接受紐約市教育局控制的人。
- 如果透露資料是出於學生註冊或轉學的目的, 在被要求時, 向學生正在註冊或計劃註冊或者學生已經完成註冊的另外一個學區的學校的官員透露資料。
- 其他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允許透露可辨識個人身份資料的例外情形包括某些具體類型的透露:
 1. 因審計、評估、或某些其他活動而透露給經授權的政府實體和官員;
 2. 與學生申請的財務援助或學生拿到的財務援助有關的透露;
 3. 透露給為紐約市教育局或代表紐約市教育局做調研的組織;
 4. 透露給認證組織, 使其能夠執行認證職能;
 5. 如果滿 18 歲的學生按照國稅局 (IRS) 稅務原因是一名受撫養人, 則透露給該學生的家長;
 6. 為了遵守司法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而透露;
 7. 透露給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相關的適當的官員; 以及
 8. 紐約市教育局指定為「通訊資訊」的資訊。這些類型的資訊透露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有某些額外的要求和限制。請參見 FERPA 和總監條例 A-82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了解更多詳情。

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透露可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時, 年滿 18 歲的學生有權檢查和審核 FERPA 要求學校保留的資訊透漏記錄。但是, 學校不必記錄向學校官員的資訊透露、與某些法庭指令或合法出具的傳票相關的資訊透露、通訊錄資料的資訊透露、以及向家長或年滿 18 歲的學生的資訊透露。

滿 18 歲的學生有權利向美國教育部提交申訴, 如果他們認為紐約市教育局沒有履行 FERPA 的規定。管理 FERPA 的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電話: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V. 學生的責任

每位學生負責任的行為將支援本文件中闡明的一系列權利。根據 [「紀律準則」](#) (<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若違反其中某些責任，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全面接受責任和行使權利，將使學生有更大機會使自己和社會得益。學生有責任：

1. 正常上學和準時到校，並盡最大努力在其所受教育的各個方面取得好成績；
2. 課前準備好必要的學習用品，愛惜教科書和其他學校設備；
3. 遵守學校關於進入和離開教室和學校大樓的規定；
4. 協助學校維持一個沒有武器、非法藥品、控制藥物和酒精的環境；
5. 行為舉止有助於建立安全的學習環境，不侵犯其他學生的學習權利；
6. 向學校官員通報有關可能危害學校社區同仁健康和安全的資訊；
7. 尊重他人尊嚴，平等待人，不做任何妨礙或侵犯他人權利的行為；
8. 尊重學校和他人的財產，不論此種財產是私有還是公有；
9. 待人以禮，對人尊重，不論別人這些實際或被認為的因素（包括年齡、種族、信仰、膚色、性別、性向認同、性別表達、宗教、原國籍、體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性取向、身體和/或情感狀態、殘障狀況、婚姻狀況和政治信仰）為何，並不要以這些因素來作出詆譏言詞；
10. 用有禮、誠實和合作的態度來對待同學和學校教職員；
11. 營造良好的人際關係，搭建學校同仁之間相互理解的橋梁；
12. 以非對抗的方式解決衝突；
13. 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並投票；
14. 促使學生會成為鼓勵學生熱情參與的論壇，從而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
15. 與學校教職員配合協作，開展多樣化的課外活動，以反映學生在體育、社交和文化方面的興趣和需求；
16. 遵守負責任的新聞業的道德準則；
17. 與學校其他同仁交往時不要有淫猥和誹謗他人的口頭、書面或其他表達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進行的表達；
18. 以一種促進合作和不干擾教育程序的方式用口語、寫作和其他表達方式（包括電子表達方式）來表達自己；
19. 以和平方式集會，並尊重其他不願參加集會的學生的決定；
20. 只將那些安全的和不擾亂學習環境的個人物品帶入學校；
21. 遵守學校對體育館、體育課、實驗室和工作室的衣著及活動的規定；
22. 熟悉學校的 [「紀律準則」](#) (<https://www.schools.nyc.gov/DCode>) 並遵守學校的規章和條例；
23. 在鼓勵同學們遵守學校制訂的政策和制度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24. 及時向父母通報與學校有關的事情，包括在學校的進展、社交和教學活動，並確保父母收到由校方人員交給學生以帶給家長的通訊。

[返回頂端](#)

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

下面的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闡明了對不適當行為的漸進的應對方法。學生的不端行為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處理。在所有情況下，適當干預措施和處分措施的實施必須考慮到一系列因素，包括不端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在某些情況下，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學生的不端行為，可能需要或最適合的應對辦法是採取有針對性的或重大的處分措施，並同時提供支援和干預辦法。

1. 針對不端行為而同時採用的支援和處分措施

當一位學生出現不端行為時，學校將在採取處分措施的同時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該生的不當行為和/或根本需求（如果情況適用）。其目的是促進學生社交情感的成長和對社會有益的行為，並防止在以後出現不端行為。

2. 針對所有學生的一般性預防措施

學校採取一種全校式手段來促進正面的學生行為。社交情感教育被融入到課程當中。學校教職員定期開會，以確保學校設有一個綜合性的學生支援計劃，該計劃包括輔導服務、指導、社交情感學習機會、學生參與機會以及預防和干預行為支援，以鼓勵和促進對社會有益的學生行為，培養毅力，並建立學生與學校社區之間的積極聯繫。學校設立了一個系統，旨在提早識別那些需要預防、干預、和/或支援的學生。

3. 初步應對措施

當學生遇到困難或出現不適當的行為時，教師會與其家長聯絡，而且會根據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學生的年齡和成熟水平，採下列一個或多個步驟：與學生面談；將學生轉介給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小組（PPT）和/或訓導主任辦公室。

4. 支援和干預措施的選擇（參考第 13 - 15 頁）

按字母順序排列：

- a. 合作解決問題
- b.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c. 糾紛解決
- d.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e.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f. 輔導會議
- g. 健康教育
- h.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i.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j.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k. 指導訓練
- l. 家長聯繫
- m.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 n. 轉介到相應的藥物濫用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o.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p. 轉介到應對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包括那些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
- q.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r.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s.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t.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
- u.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v.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w. 社交情感學習

對於處於學監勒令停學期間的學生，學生支援在一個替代的教學地點提供。在該地點和學生本身就讀的學校之間建立聯繫，以確保學生在返回學校之後在學習上取得進步並成功過渡。

5. 處分措施的選擇

- **校內處分措施的範圍**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其他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被教師勒令離開教室或被校長勒令停學（參考第 21 - 23 頁）**
 - f. 被教師勒令離開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最多 5 個教學日）
- **被學監勒令停學（參考第 24-25 頁）**
 - h. 立即復學
 - i. 停學6-10個教學日
 - j. 停學11-15個教學日
 - k. 停學16-20個教學日*（僅限四級和五級違紀情況）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發生涉及重大危險的行為和/或暴力行為的五級違紀情況，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長時間的停學措施時，學監勒令停學的天數才能夠超過 20 個教學日。凡是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停學，必須經「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者其他的總監指定負責人或社區學監的批准。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第 24 - 25 頁。

[返回頂端](#)

支援和干預

支援和干預措施是針對不端行為的綜合性應對方式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學校必須在處分程序中的所有階段（包括停學期間）提供支援服務並記錄這些服務。若持之以恆和適當地使用，干預措施有助於改善學生行為和減少此類行為的再度發生，以及對建立一個更積極的學校環境發揮作用。支援可以包括最符合學生需求的任何干預措施。

要求提供的證明文件

如果適用，所有的事件、干預措施及支援必須在「網上事件報告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OORS）中，針對所有參與各方予以記錄，無論是否施行了處分措施。關於事件報告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總監條例 A-412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所有的處分措施必須報告給「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uspensions and Office of Hearings Online, 簡稱 SOHO）系統。關於停學政策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總監條例 A-443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支援和干預措施詞匯表

按英文詞匯的字母順序排列：

- 合作解決問題
當學生出現具有挑戰性的行為時，受過訓練的學校員工可以使用合作解決問題程序來確定導致該行為的具體問題，闡述成人對此行為的關注，讓該生參與一個合作程序來處理造成該行為的根本原因，並決定一個符合實際且雙方都能接受的行動計劃。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社區服務培養學生掌握各種技能並參與符合實際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的社區。學生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讓他們為社區做出正面的補償，從而彌補他們之前的不端行為。
- 糾紛解決
糾紛解決促進涉及糾紛的雙方或多方可以達成解決方法。使用合作談判程序，使學生能夠聆聽與其意見不同的人並直接和對方討論一個問題或衝突，以便達成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
- 制定個人行為契約
學生與老師見面並制訂一份書面合約，其中包括目標和學生將要完成以達到目標的具體的表現任務。該份合約由學生及老師簽署，如適合的話，家長也在上面簽名。
- 輔導會議
校長和教師可以要求與學生召開輔導會議，適當情況下還會與家長召開輔導會議。會議的目的是要審評學生的行為，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處理那些可能導致該行為或對該行為起作用的學業、個人和人際關係問題。
-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是所有年級的學生都需要修讀的學業科目。在課上，學生學習保持健康所需要知道的概念和技能，包括社交和情感控制技能、如何預防欺凌、溝通和人際關係技能、如何避免像酗酒抽煙及濫用其他藥物等危害健康的做法。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個人心理輔導讓學生能夠私下裏與輔導員分享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其出勤、行為和/或學業成功。小組心理輔導可以應對諸如壓力管理、制怒、衝突解決和/或溝通能力之類的需求。學生討論和制定目標並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使他們能夠克服各種個人挑戰。輔導員應與家長定期開會，討論學生的學業和個人進步情況。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是一份書面計劃，旨在為那些受到欺凌、騷擾、恐嚇、歧視或被其他侵犯行為傷害的學生以及這些行為的實施者提供支援。計劃的部分內容包括對學生的干預和支援以及為指定的學校教職員提供的各項規定，旨在在具體時間與學生和/或其家長商討，確定學生的行為是否有所改善。對於那些需要採用更加有針對性的方法和/或需要經常性的予以監督的學生個案，這種方法較為有用。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只要學校有這個服務，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和/或學校心理健康計劃可以提供類別繁多的綜合與保密的心理健康服務與干預，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個人、小組和家庭輔導和/或治療、教師諮詢以及供家長和教職員使用的教育策略等。
- **指導訓練**
給學生分配一位導師/教練，或是安排一個指導培訓計劃，以便讓輔導員、教師、同學和/或行政人員幫助學生在個人、學習及人際關係方面有所成長。
- **家長聯繫**
學校教職員應讓家長了解其子女的行為，並在處理令人關注的問題時請求家長予以合作。同家長溝通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給家長打電話和/或與其進行書面溝通。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正面行為干預和支援提供一個多層級的運作框架，並按照教導任何核心科目一樣的方式指導行為期許，從而促進基於學校的干預系統，改善學生行為結果。
- **轉介到相應的藥物濫用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如果學生顯示有藥物濫用的問題，包括使用、擁有或派發非法藥物、藥物器材和/或含酒精飲料，應該將學生轉介給學校心理輔導服務機構或校外機構或社區組織。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學生可能會被轉介給社區組織，以接受不同的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課後計劃、個人或小組心理輔導、領導才能培訓、糾紛解決和學業輔導。
- **轉介到應對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包括那些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
當一名學生或一群學生欺負另一名學生或另一群學生時，包括對其進行網上欺凌、威脅或基於偏見的騷擾時，該行為所針對的人和進行此行為的學生均應分別被轉介給學校員工或社區組織提供的相應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服務。

- 轉介到針對青年戀愛關係中的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如果一個人一貫威脅或確實在身體上、性上和/或情感上進行虐待，以便控制其約會對象，那麼學校應把受害者和從事該行為的學生分別轉介到不同的適當學校或社區組織，以便讓他們獲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服務。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學生可能會被介紹到一個輔導、心理輔導或指導訓練機構接受服務。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學生人事小組是利用多學科方法以預防、干預策略及支援鼓勵學生取得成功的學校小組。每一位被轉介的學生都被指定個案經理，而且將制定一項個人化的計劃，以幫助學生克服其學習上和/或其他方面的挑戰。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
如果學生有諸如酗酒和嗑藥、涉入幫派、被學校停學、擾亂行為及其他與紀律準則有關的違紀行為，可以介紹學生接受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SAPIS 計劃提供家長講座，討論酗酒和嗑藥問題以及欺凌和暴力行為的預防。發生危機事件時，SAPIS 計劃向需要支援的學校提供危機應對服務。該計劃也向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提供干預服務，干預並降低與嗑藥相關而導致的健康、社交及教育方面的負面後果。
- 修復式做法
使用修復式做法來培養積極的人際和群體之間的關係並處理不當行為，是以漸進方法進行處罰的基石。修復式做法包括合作談判、圈式過程、同輩調解、糾紛解決和正式的修復式會議。無論是調解還是糾紛解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適合作為欺凌或恐嚇問題的干預辦法，這是由於欺凌和干預問題涉及到權力不平衡。請參看第 16-17 頁，查看更多資訊。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教師和/或校長可以定期向家長發送學生的行為進展報告，直至他們覺得該名學生可以控制其行為，並能在課堂上取得成功。
- 社交情感學習
讓學生裝備有關技能，使他們能夠管理情感、制定積極的目標、顯示出對他人的同情並建立積極的關係。社交情感學習幫助學生作出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決定。

[返回頂端](#)

修復式做法

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具有不同的能力、興趣、觀點以及家庭和文化背景。當社區成員相互重視和相互尊重時，這些不同之處可以成爲巨大能量和力量的來源。使用修復式做法來培養積極的人際和群體之間的關係並處理不當行爲，是以漸進方法進行處罰的基石。

進行處罰時所採取的修復式方法改變了出現行爲問題時所要問的基本問題。在採用修復式方法時，不問是誰的錯以及將如何懲罰那些出現不端行爲的人，而是要問以下四個關鍵問題：

- 發生了什麼事情？
- 誰受到該行爲的傷害或影響？
- 需要做些什麼來糾正問題？
- 人們在將來如何能改變其行爲？

修復式做法詞匯表

- 圈式過程：在學校的教學課程內經常性地使用修復式圈子是一種有效的預防和干預策略。圈式過程使一個小組能夠建立關係以及理解和信任、營造一種社區感、學習如何一起作決定、制定互利協議、解決困難問題以及隨著其他問題的出現而對其予以處理。

學生是學校社區內利益相關人員中最大的群體，而且是營造和保持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環境的最大資源。在學生當中以及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之間建立社區感是創造一個支援性和包容性的學校文化所必不可少的部分。當學生感覺自己被接納、重視、尊重和包容之後，他們會與學校建立積極的聯繫並培養毅力。

社區建設圈子著重於：

- 安全與信任。社區成員需要一種安全和信任感來在相互之間建立聯繫。
- 信譽。成員之間以公平和誠實的態度互動，並認可個人為自己的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 開誠佈公。社區成員自由地分享其想法和感受。
- 尊重。若要作爲一個社區而團結在一起，其成員必須感到自己作爲個人而受到重視和尊重，而且他們相互之間必須以尊重的態度予以回應。
- 賦權。賦權意識是作爲一名社區成員的一個重要因素和希望獲得的結果。社區支援使得其成員能夠重新看待自己並對自身能力具備新的信心。

當恢復性圈子被用於一種旨在處理學生不當行爲的干預措施時，它使社區成員能夠為他人的安康承擔責任；在衝突升級前便防止或應對它；處理導致青少年參與不適當的行爲的潛在因素並培養學生的韌勁；提高參與者（特別是那些曾傷害他人的人員）給社會帶來益處的能力；並讓犯錯的人有機會對那些他們傷害的人負責，並讓他們能夠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個傷害。一個圈子也可被用於應對影響學校社區的一個具體問題。

- 合作談判：使用合作談判程序使某個個人能夠與一位與其意見不同的人直接深入討論一個問題或衝突，以便達成一個雙方都滿意的解決方法。合作談判中的訓練包括學習積極傾聽和其他糾紛解決溝通技巧。

- **同輩調解：**一個公正的第三方調解人（在學校中已接受過擔任同輩調解人培訓的一名學生）促進糾紛各方的談判過程，以便讓他們可以達成一個相互滿意的解決辦法。調解人認識到糾紛各方在談判桌上所提出的截然不同的觀點具有其正當性，並幫助糾紛各方達成一個符合雙方需求的解決方法。糾紛各方必須選擇利用調解解決糾紛，而且必須情願地參與該程序。在某個人成為另一人的受害者的情況中（例如，騷擾和欺侮），則不採用調解方法，這是由於雙方的權力不平衡。
- **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一個接受過具體培訓的人主持一個會議，把承認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召集在一起。無論是何種情況，當在學校環境中考慮到這一選擇時，受到傷害的人的心理和身體健康、安全和福利是最重要的。雙方可以把支持他們的、且也受到事件影響的人帶到圈子中來。該會議的目的是讓造成傷害的人和受到傷害的人相互了解對方的看法，並達成一個將從最大程度上修補這一傷害的協議。一個正式的修復式會議可以作為一項干預措施與一項處分措施連同使用（如：一名學生參加一個正式的修復式會議，與此同時被教師逐出課堂或被校長或學監勒令停學），或者可被用作一項紀律干預措施，來處理不需要教師將學生逐出課堂或勒令其停學的不端行為。如果參與的學生之間存在著被認為的權力不平衡，那麼則不應該召開該會議。
- **返校歡迎圈：**「返校歡迎圈」這一程序，旨在正式歡迎返回的學生回到學校社區，並為學生建立一個支援系統（例如：建立重要的關係並提供重要資源）。返校的學生和「歡迎圈」的其他參加者（例如：學校教職員和家長）致力於幫助學生平穩地返校，並且解決導致造成停學事件的個人或社區的情形。「歡迎圈」為學生提供一個空間來表達自己，主動聆聽其他人的觀點，並且建立社區感。這個做法幫助建立一個穩健的學校文化，使社區裏的學生、教職員和其他人可以相互依靠並在有需要時再返回到圈裏。「返校歡迎圈」可以作為一種干預辦法，與其他的處分措施（例如：學生在被教師逐出教室或被校長或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參加「返校歡迎圈」）一起使用。

[返回頂端](#)

處理欺凌和偏見行爲

預防與干預

每所學校應該促進營造一個育人的學校文化，鼓勵建立正面的人際關係和群體之間的關係，並且在學生之間和學生和教職員之間的多元化。學校應該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支援和安全的環境，以便他們能夠在學習和社交方面茁壯成長。當學生出現針對其他學生的歧視或騷擾、欺凌或恐嚇行爲時，學生學習和達到高學業標準的能力以及學校社區教育其學生的能力均會遭到削弱。

學校應該通過下列各項防止欺凌行爲：

- 實施全校範圍和班級範圍的社交和情感學習策略以及正面的處罰方法；
- 每個年級把適合年齡的預防欺凌教學融入到課程裏去；
- 營造全校範圍和課堂的支援種族、文化和其他模式的多樣化的氛圍（例如：清楚溝通對行爲的期許、融入減少偏見的教課計劃、樹立無偏見行爲的榜樣、培養同情心和合作式的學習）；以及
- 鼓勵家長參與防止欺凌行爲的各種行動計劃。

每所學校都應該介入制止欺凌行爲，利用那些體現出修復式做法的處罰方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立刻把受到傷害的學生介紹給學校裏和社區裏適當的支援服務機構；
- 把導致傷害的人介紹給（心理）輔導機構，解決導致其行爲的根本原因和/或轉介給行政人員接受合適的處罰；
- 通知家長所有涉及事件的相關方；
- 解決問題的程序，例如修復式裁決圈，是由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帶領；以及
- 持續採取行動預防反復發生相同事件，例如，對於曾經發生事件的活動，加強成年人的監督，以及密切關注被受害者的安全。
- 制定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重新召開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
- 參與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欺凌和騷擾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因學生的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膚色、原國籍、族裔、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殘障、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體重而對其採取的行爲。這些行爲對所有學生構成嚴重威脅，學校有責任去除由此類騷擾造成的懷有敵意的環境、處理其影響並採取步驟來確保騷擾不再發生。所有關於騷擾、恐嚇、歧視、和/或欺凌行爲的報告都將被調查，並且會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看[總監條例 A-83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學校社區中的每一個人——教師、支援人員、保安人員、食堂員工、樓管人員、校車司機、學校輔導員、學生支援職員、學生、及家長——需要了解什麼是欺凌以及紐約市教育局旨在禁止此類行爲的規定。澄清全校關於禁止欺凌和歧視的規定以及反對相關的袖手旁觀行爲對於幫助學生在防止欺凌行爲的努力中發揮主導作用是極爲重要的。

幫助學生培養核心能力的有效社交情感教學是防止學生之間的欺凌和/或基於偏見的行爲所必不可少的部分。這些基本生活能力是：辨識並管理自身情感，培養對他人的愛心和關心，建立正面的關係，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並有建設性地和合乎道德地處理棘手的情況。

能夠辨識和管理自身情感的學生更能夠在與同齡人互動時表現得主動，而不是好鬥或被動。培養對他人的愛心與關心並建立正面關係的學生較不可能出現欺凌或歧視行為。另外，在同學受到某種騷擾或欺凌時，已經學會如何作出負責決定並合乎道德地和建設性地處理棘手情況的學生較不可能成為袖手旁觀者，並更有可能在行動上成為這名同學的夥伴。為幫助學生學會如何成為合作夥伴，紐約市教育局向教師和輔導員提供培訓，讓其學會利用課程單元「養成對所有人的尊重：賦權學生，使他們從袖手旁觀者成為合作夥伴」，並向他們提供其他關於「尊重所有人」（RFA）計劃的職業發展培訓機會。更多資訊請造訪[紐約市教育局尊重所有人（RFA）網上圖書館](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為協助學校社區處理欺凌和基於偏見的行為，[紐約市教育局尊重所有人（RFA）網上圖書館](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 為家長、學生、學校教職員和學校領導者提供多種資源。這些資源包括為家長和學生提供的指導文件和提示單，其中包含關於理解欺凌和糾紛之區別的重要文件「尊重所有人（RFA）計劃」手冊，以及供學校教職員使用的課程、書單和其他教學材料。學校最好能用這些資源把關於防止欺凌行為（包括網上欺凌）和尊重多元化的課程和其他活動融入到教學課程當中。

「尊重所有人」圖書館也向學校提供資訊，通告關於讓學生參與提倡尊重的活動的機會和策略，如「防止欺凌月」（Bully Prevention Month）、「杜絕辱罵周」（No Name Calling Week）或連同諸如「在本校不能這樣做」（Not in Our School）或「不得仇恨」（No Place for Hate）等計劃而舉行的活動。無論學校是否使用書單來確定相應課程內容還是利用全校性「每月圖書」活動，或者學校無論是否有經過訓練的教育工作者舉行同事之間的講座來防止欺凌行為或提倡對多元化的尊重，每一所學校都有必要有意義地和主動地參與營造一種所有學生均感到安全和受到尊重的學校風氣。

家長和學生可以把與欺凌有關的問題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予以報告：

1. 通知學校負責「尊重所有人計劃」（RFA）的聯絡人、子女學校行政管理層的一位成員或任何其他學校雇員；或
2. [提交一份網上表格](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或發電郵給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電子郵箱是 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或
3. 如果問題涉及基於性別的騷擾，請也發電郵給教育局的第九條款協調人，電子郵箱是 [Title IX Inquiries@schools.nyc.gov](mailto: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或
4.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00-下午 5:00，打電話給 718-935-2288。

如果需要跟進，家長應該向學校行政管理層索要事件代碼。這個代碼的名稱也叫做：「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號碼（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 number，簡稱 OORS 號碼）

所有關於騷擾、恐嚇、歧視、和/或欺凌行為的報告都將被調查，並且會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更多相關資訊，請參看[總監條例 A-832](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什麼是欺凌？

欺凌是旨在造成某種傷害的行為。欺凌他人的人為傷害其行為所針對的目標而故意說出某些話或做出某事。

欺凌行為總是涉及到欺凌他人的人和欺凌行為的目標在權力（身體上或社會關係上）或力量上的失衡。欺凌人的人可能比被欺凌的人在身體上塊頭更大或更強壯，或者可能年齡大一些或有更高的社會地位或社交權力。

欺凌是由某個人（或群體）針對另外某個人（或群體）的一種侵犯行為。這種侵犯行為不是對方想要的，而且是負面的。這是在未受挑釁的情況下故意做出的行為。受到欺凌的人被故意說出的話或做出的事所傷害。更具體而言，根據[紐約教育法的第 11 部分](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11)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11>)：

「騷擾」和「欺凌」指的是通過行為或威脅、恐嚇、或虐待（包括網絡虐待）營造一個有敵意的環境，而這個環境：（a）起到或應會起到不合理地並嚴重地干擾學生教育表現、機會或福利或者其心理、情感或身體健康的作用；或（b）合理地或應會合理地造成學生害怕其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c）合理地或應會合理地造成學生受到身體或情感上的傷害；或（d）在學校場地以外發生並造成或可預見會造成嚴重干擾學校環境的危害，即可預見該行為、威脅、恐嚇、虐待可能會蔓延到學校場地的範圍內。騷擾和欺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個人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體重、原國籍、族裔群體、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取向、性別而產生的行為。出於本定義的目的，「威脅、恐嚇或虐待」一詞包括口頭和非口頭的行動。

騷擾和/或欺凌可以有許多形式，可以是肢體、非口頭、口頭或書面的。它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書面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包括：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和網上欺凌（如藉助資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郵、個人電子助理、掌上型無線設備、社交媒體、博客、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欺凌不是糾紛

糾紛（衝突）是兩個或更多的人之間的爭鬥，且這些人認為他們的目標或要求不一致。當我們相互交往時，自然會有糾紛。我們對於我們想要的東西、所想的事情或想做的事情不會總是與別人的意見一致，而這是正常生活中的一部分。

學生之間的大多數糾紛出現在他們以兩種不同的觀點看待同一個情況的時候。想一想我們在描述與別人發生糾紛的人的時候所採取的某些方式：「他們的意見完全相左」；「他們兩人爭論不休」；「這是『他說/她說/他們說』」。在這些情況下，兩人都是在各自同等地「發表自己的看法」。

在發生糾紛時，人們可能會沮喪和生氣。在大多數情況下，每個人所感受到的情感的多少相對來說是一樣的，這是因為雙方都想得到他們想要的。在雙方互不相讓的一刻，一個人或雙方的情緒可以導致糾紛的發生。我們都知道，在有些糾紛中，人們會說出一些相互傷害而事後感到後悔的話。

參與衝突的人希望事情得到解決。之所以會出現「爭論不休」的情況，是每個人都試圖為自己想要的東西找到理由。如果一方或雙方具備解決衝突的能力使雙方的需求均得到滿足，那麼這兩人之間很有可能不會再度發生同樣的衝突。

[返回頂端](#)

處分程序

校內處分措施

學校有一系列的處分措施可以用於讓學生為不適當的行為負責，而且這些處分並不包括將學生逐出教室或學校，也不包括將其安排在另外一個教學地點上學。這些初級的紀律處分在「漸進性支援階梯和紀律處分」這部分中有所說明。學校在做出處分決定時必須考慮到數個因素，包括不端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

停學和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

所有對學生停學和將其從教室驅逐的決定必須根據相關的總監條例、州教育法和聯邦法律認真和有序地進行。（註：暑期班的學生處分程序與那些在正常學年所用的程序有別，且是另外頒佈的。）學生檔案中的所有條目必須根據 [總監條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學校應向剛剛結束停學的學生提供支援，以使其儘可能地能夠達到學校社區中的人際和學業標準。

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可以對所有學校的學生處以五個教學日以上的停學，而社區學監可以對小學和初中的學生施行這一停學處分。為便於查閱，在本文件中通篇所使用的「學監勒令停學」一詞既表示由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所下達的停學令，也表示由社區學監下達的停學令。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發生涉及重大危險的行為和/或暴力行為的五級違規情況，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長時間的停學措施時，學監勒令停學的天數才能夠超過 20 個教學日（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24-25 頁）。凡是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停學，必須經「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者其他的總監指定負責人或社區學監的批准。

為殘障學生提供的更多保護

殘障學生、擁有 504 款計劃的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有權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而享有具體的程序性保護措施（參考 [總監條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如果家長已經以書面形式表示擔心自己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和/或相關服務，或者家長已經以書面形式請求對其子女進行評估，或者家長或學校員工就學生反復出現的行為表示擔心或學生已被轉介接受初步評估，那麼該生則被認為有殘障。

殘障表現認定審核（MDR）

當一名殘障學生或被認為有殘障的學生在入學安排上可能會因紀律原因而發生變化時，那麼則必須對其進行殘障表現認定審核（**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簡稱 MDR），以便確定其行為是否是由該生的殘障引起的或與其殘障有直接或重大關係以及/或者是否是未能實施「個別教育計劃」（IEP）或「504 款計劃」所導致的直接結果。如果學生的行為是其殘障的一種表現，那麼不能因為該行為處分學生，但有某些例外情形除外。如果經決定認為學生的行為不是由於殘障導致的，那麼學生可能因該行為而受到處分。

如果學生在下列期限內將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那麼該生則因紀律處分而改變入學安排：

- (1) 因學監勒令停學而連續 10 個教學日以上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
- (2) 由於發生三次或更多次的處分措施（學監勒令停學、校長勒令停學和/或被教師逐出教室），在 40 個上學日期間，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不得在其正常課程上課；或
- (3) 由於發生一系列處分措施而使校長認定這屬於被逐出學校的常見性的模式，而在一個學年裏超過 10 個累積教學日不在其正常課程上課。

更多資訊請參考 [紐約市教育局行為支援網頁](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https://www.schools.nyc.gov/special-education/supports-and-services/behavior-supports>）。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如果一位擁有 IEP 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而且其行為已被確定為其殘障的一種表現，那麼必須對該生進行「功能行為評估」(FBA) 或者更新該評估，並制定或修改「行為干預計劃」(BIP)。另外，即使學生的行為被確定並非是其殘障的一種表現，FBA 評估仍有助於對學生的行為有更深入的了解。

功能行為評估 (FBA) 是用於確定一名殘障學生為何參與妨礙學習的行為以及該生的行為如何與環境相關的一項評估。

FBA 必須以多重來源的數據為基礎，這些數據是在多個環境和一天中的不同時間取得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對學生的直接觀察而獲得的訊息；來自學生、學生的教師、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與學生有互動的其他人士的資訊；以及對來自學生的紀錄和其他來源的現有數據和資訊的評估，包括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的任何相關訊息。FBA 必須由一個小組進行；校長將指定該小組及其主持人。

行為干預計劃 (BIP) 是一項基於 FBA 結果的計劃，至少包括：對問題行為的描述；關於為何出現該行為的總體和具體假設；以及旨在處理該行為的包含積極行為支援和服務的干預策略。BIP 必須確定用於下列目的的干預策略：為防止出現該行為而改變先前的活動，為學生指導個人的替代性及適應性行為，並就所針對的不當行為提供應對措施和替代的可接受的行為。基礎數據必須作為一項標準而用於制定表現標準並作為評估干預措施之效果的準繩。必須使用在為 FBA 採集基礎數據時所採用的同樣數據採集手段（頻率、強度、持續時間和/或等待時間）來對 BIP 進行監督（並將其報告給家長）。其目的是隨著替代行為的增加而讓問題行為減少。

在進行了 FBA 之後，必須召集 IEP 小組開會，審核 FBA 的結果，制定相應的 BIP（若適用的話），並更新學生的 IEP，以說明是否需要某種設備或服務（包括某種干預、特別照顧或對計劃的其他調整）來應對學生的行為。

[返回頂端](#)

紀律處分

請參見「漸進性的支援和處分措施階梯」（請參考第 11-12 頁）部分，查閱一系列供選擇的處分選項，包括召開正式修復式的會議。

所有紀律處分和學生檔案中的所有記錄必須根據總監條例 A-443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中的程序要求予以實施，而且必須符合針對某個特定違規所授權的處分措施的範圍。在可行和適當的程度上，在教師將學生逐出課堂、校長勒令停學或總監勒令停學之前，學校應採取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不將學生逐出課堂的處分措施。

在採用下列處分措施的同時，也可以採用正式的修復式會議和「返校歡迎圈」作為干預措施。

校內處分措施

校內處分措施可以包括留堂、禁止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如果採用這些校內處分，則這些處分不得在上課時間執行，不得導致學生錯過教學，而且必須根據紐約市教育局健康政策 (NYCDOE Wellness Policy) (<https://infohub.nyced.org/reports-and-policies/policies/doe-wellness-policy>) 來執行。

教師把學生逐出課堂

若學生發生嚴重擾亂教學秩序或嚴重影響教師的課堂權威的行為，則教師可能會根據本準則中所規定的各項紀律處分將學生逐出課堂。所有被逐出課堂的學生必須獲准在除了要求驅逐學生的那位教師之外的教師所授課的課堂（如音樂、藝術、科學課）上課。

被逐出教室的學生必須被送到校內的一個地點，在那裏將繼續向其提供教學服務，包括課堂作業和家庭作業。儘管學校必須針對每個案例而對學生的不端行為進行個別處理，但在教師將學生逐出教室之前，學校必須儘量採用 A 至 E 的處分措施（請參考第 12 頁）以及相應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來處理嚴重擾亂課堂的行為。

- 根據紐約教育法的第 2801 部分，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EDN/2801>)，如果 3 至 5 年級的學生在一學期中有四 (4) 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三 (3) 次被任何老師逐出課堂，而且該生隨後發生足以導致其在同一個學期中被教師逐出課堂的行為，則校長必須勒令其至少停學一 (1) 天。例如，在一個學期裏，若學生不被校長勒令停學則會被第 5 次逐出課堂，那麼校長必須勒令其停學。必須遵循實行校長停學的相關要求。

註：校長若要勒令 3 年級的學生停學，必須得到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 (OSYD) 高級執行主任的批准。

校長勒令停學

校長有權根據本準則中所規定的各項處分措施而針對學生的下列行為勒令其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明顯並即刻可能對自己及其他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造成身體傷害的行為或阻礙課堂秩序或其他學校活動的行為。在校長勒令停學之前，必須在合理的程度上努力透過支援和干預來處理學生的失檢行為。

必須在校內的另外一個教學地點向被停學的學生提供教學，包括家庭作業和課堂作業。

學監勒令停學

學監勒令停學可能會導致停學期超過五個教學日，而且所針對的行為可以是「紀律準則」中所授權的可對此實施學監停學的行為。

必須向被學監勒令停學的學生提供聽證機會，使學生有機會出示證據和代表他/她的證人並質疑校方的證人。

如果學校的指控被證明成立且維持停學決定，安全與青年發展處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實行下面頁面列出的各項懲戒方法之一。

- **立即復學**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在維持停學決定之後立即將學生送回停學前所在學校恢復上學，並在學生返校時安排「返校歡迎圈」（請參考第 17 頁）。
- **固定期限 6 至 10 個上學日的停學**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其固定期限為 6-10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在停學期限結束的時候，學生必須返回其原本的學校，並為學生安排「歡迎返校圈」（請參考第 17 頁）。
- **固定期限 11 至 15 個上學日的停學**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其固定期限為 11-15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在停學期限結束的時候，學生必須返回其原本的學校，並為學生安排「歡迎返校圈」（請參考第 17 頁）。
- **固定期限 16 至 20 個上學日的停學**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其固定期限為 16-20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在停學期限結束的時候，學生必須返回其原本的學校，並為學生安排「歡迎返校圈」（請參考第 17 頁）。

要求總監或其指定人士或社區學監批准的學監停學的處理選擇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發生涉及重大危險的行為和/或暴力行為的五級違紀情況，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長時間的停學措施時，學監勒令停學的天數才能夠超過 20 個教學日。涉及重大危險的行為和/或暴力行為可以包括但不限於：造成嚴重的肢體傷害，或強迫他人從事性行為等。凡是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停學，必須經「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者其他的總監指定負責人或社區學監的批准。如果批准實施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停學處分，則有下列處分選擇：

- **延長停學 21 至 39 個教學日**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期限為 21-39 個教學日，在此期間，必須在校外某個地點向該生提供教學。在停學期限結束的時候，學生必須返回其原本的學校，並為學生安排「歡迎返校圈」（請參考第 17 頁）。
- **延長停學 40-180 個教學日，在第 30 個教學日的時候進行自動審核，並在之後的每 15 天進行一次自動審核**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 40-180 個教學日，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在此期間，在第 30 個教學日進行一次是否提前復課的自動審核，然後之後每 15 個教學日進行提前復課的自動審核。在決定學生復課的日期時，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應儘可能地考慮校曆，以確保教學的連續性。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並為學生在復課時安排「歡迎返校圈」（參考第 17 頁）。
- **為期一年的停學，在第 60 個教學日進行是否提前復課的自動審核，並且之後每 30 個教學日進行一次復課審核**
根據「1994 年聯邦無槍支學校法案」（Federal Gun-Free Schools Act of 1994），任何被認定將槍支、炸彈或其他爆炸物（界定為「1 類」的）帶到學校或在校持有這些東西的學生都必須被勒令停學至少一年。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所指定的另外一人或社區學監（根據「無武器學

校法案」而界定）可以根據個別案例而針對某位學生以書面形式修改這個停學處罰，並且在學生返校時為其安排「歡迎返校圈」（參考第 17 頁）。

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勒令學生停學一年，並重新安排一個替代教學地點，在此期間，在第 60 個教學日進行一次是否提前到勒令其停學的學校復課的自動審核，然後之後每 30 個教學日進行提前復課的自動審核。如果學生沒有被批准提早復課，該生將在停學期餘下的時間裏留在替代教學地點，而且在停學結束後，必須在對其停學的學校復課，並為學生在復課時安排「歡迎返校圈」（參考第 17 頁）。

- 開除（僅適用於在學年開始即 7 月 1 日前年滿 17 歲的普通教育學生）
只有接受普通教育且在學年開始之前已滿 17 歲的學生，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才可將其從紐約市公立學校開除。

在停學期間和結束停學之後對學生提供學生支援

學校必須在學生停學期間和停學之後重返其就讀學校時向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使其儘可能地能夠在學校社區內達到人際交往/行為及學業標準。在初中和高中，被處以學監停學的學生被指定到替代學習中心（ALC）就讀。在 ALC，學生每日接受學業教學，並同時獲得相當多的支援和干預。必須向擁有 IEP 的學生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以使其能夠朝著 IEP 中所列的目標取得進步。

所有年級的目標是讓學生準備好重返其就讀的學校，即具有對社會更為積極的態度以及培養毅力和減少再度違規的可能性的策略和能力。學生本身就讀的學校有責任繼續提供支援。支援服務可以包括一系列支援和干預措施中的任何一項，或是最能解決個別學生需要的組合服務。

[返回頂端](#)

上訴和轉學

上訴

家長可以對停學決定進行上訴。對於校長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提出上訴。

而對於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即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作出的停學決定），可以向總監提出上訴。請參考總監條例 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查詢關於上訴時間範圍和程序的更多資訊。

轉學選擇

- 自願轉學：
經家長同意，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指定的人或社區學監可以與學生入學辦公室合作，將學生轉到其他學校。若要獲得關於因安全原因而轉學的資訊，請參見總監條例 A-449（<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
- 非自願轉學：
如果普通教育學生的行為和/或學業紀錄顯示校內的調整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且如果校長認為轉學對於學生有益或者學生在其他地點可以獲得適合他/她的教育，則校長可以根據總監條例 A-450（<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volume-a-regulations>）進行非自願轉學程序。不得通過非自願轉學辦法把殘障學生轉至其他學校接受與他/她目前在母校接受的相同的教育計劃。如果殘障學生的行為和學業檔案顯示在本校的調整無法令人滿意，而學生有需要轉至另外一個特殊教育計劃/支援，那麼學校應該召開 IEP（個別教育計劃）會議。

全部的總監條例可以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網站上找到，網址是：<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chancellors-regulations>。

[返回頂端](#)

禁止帶到學校的物品：武器

第一類

- 槍支，包括：手槍、發令槍、消音器、電子飛鏢、獵槍、步槍、機槍或任何將會或旨在或可以隨時被改裝成透過一個爆炸物而射出一枚射彈的武器
- 震撼槍/武器
- 氣槍、彈簧槍或其他以彈簧或氣體為推進力的武器，以及其他可以裝彈或使用空彈夾的武器（例如 BB 槍或彩彈遊戲槍）
- 彈簧折刀、重力刀、鏈刀、手杖劍（藏有刀劍的手杖）
- 匕首、短刀、短劍、刮鬍刀刀片、裁盒器、裁箱器、多用途刀和所有其他刀具
- 比利棍、皮包金屬棍、大頭棒、雙節棍和金屬手指虎
- 彈弓（用皮筋發射的小型重物）和飛石
- 武術用品，包括功夫鏢、雙節棍和忍者鏢
- 爆炸物，包括炸彈、爆竹和重磅炸彈。

第二類

註：擁有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減輕嚴重性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仿真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即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 酸性或危險的化學物品（如胡椒噴霧、mace 催淚噴）
- 仿真槍或其他仿真武器
- 彈夾（有子彈或空夾）及其他彈藥
- 任何可被用作或有意用作武器的致命的、危險的或尖銳的器具（例如剪刀，達到或超過四英寸並由金屬製作的指甲銼，碎玻璃，鏈條，金屬絲）。

[返回頂端](#)

漸進性的紀律

將紀律理解為一個「可教導的時刻」是對紀律採取的一個積極方法的基礎。漸進性紀律採用遞增式干預措施來處理不適當的行為，其目的是教導對社會有益的行为。漸進性紀律並不尋求懲罰性措施。相反，漸進性紀律尋求讓學生學會負責和以正面方式改善自己的行為。

漸進性紀律幫助學生從其錯誤中學習，以防止再度發生負面行為。幫助有負面行為的學生對於實施漸進性紀律是很重要的。我們的目的是讓學生：

- 明白其行為為什麼與行為標準不符合以及該行為所造成的傷害；
- 明白他們在同樣的情況下可以採取什麼不同的舉動；
- 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
- 有機會學習對社會有益的策略以及在將來使用的技能；並且
- 理解若再度出現該行為所要實施的更嚴重的處罰措施。

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全力透過輔導和其他諸如修復式手段之類的學校干預措施來改正學生的行為。支援和干預措施之所以重要，是因為：不端行為或違反紀律準則的情況有可能表明學生正在出現更嚴重的問題。因此，學校人員應該對可能影響學生行為的問題保持敏感，並以最能幫助解決學生需要的方式做出回應，這是很重要的。

適當的處分措施應強調預防和有效的干預，培養毅力，防止干擾學生的教育，並促進積極的學校文化。若學生的不端行為導致其被安排在教室之外的地方上課，則學校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使用修復式的「歡迎返校圈」程序（請參考第 17 頁瞭解更多資訊）作為一種有效策略，來幫助學生成功重返其正常課程上課。

若殘障學生的行為妨礙了學生參與學校活動，那麼功能行為評估（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簡稱 FBA）則是了解導致學生行為的原因的一個必要工具。在 FBA 之後的制定的行為干預計劃（behavioral intervention plan，簡稱 BIP）提供了處理學生行為的具體方法。

確定處分措施

學校工作人員在確定採取什麼處分行動時，必須參照「紀律準則」。在確定如何最好地處理不端行為時，有必要評估圍繞該行為的總體情況。在確定適當的處分措施之前，必須考慮下列事實：

- 學生的年齡和成熟程度；
- 學生的紀律處分記錄（包括任何此前不端行為的性質、此前發生不端行為的次數以及校方對每一次不端行為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和指導性干預措施）；
- 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發生該行為的情況/背景；
 - 例如：
 - 學生現在或曾經是否經歷過被欺凌的事或在課堂環境裏是否被欺凌；
 - 學生是否以自我防衛的方式做出反應或回應；
 - 發生事件之前，是否有通過正面的、預防性的方法努力去解決這個情況；
 - 其他干預措施，比如正面行為的支援服務和修復式做法，是否能夠充分解決有問題的行為，同時使學生得以留在學校，以及之前是否嘗試過這些干預辦法；以及
 - 學生是否因為參與欺凌行為而被處罰，如果是，是否有修復式的做法可供實施，以及是否有比排除式處罰方式（**exclusionary**）更有效的修復式處罰做法用來解決這個情況。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參與該行為的所有人的社交情感狀態/需求；以及
 - 例如：
 - 家庭或社區情況；以及
 - 藥物濫用或上癮。
- 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行為干預計劃（**BIP**）和/或 **504** 特別照顧計劃（如適用）。

支援和干預措施是針對行為的綜合性應對方式的一個必要組成部分。

[返回頂端](#)

漸進性違紀級別

《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要學生對其行為負責。根據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違紀行為被分成五個級別。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對不端行為的應對措施應以最低級別的紀律處分開始，並應包括適當的支援和干預措施。

漸進性違紀級別：根據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違紀行為被分成五個級別。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第 30-41 頁。

- 一級 — 不合作/不遵守行為
- 二級 — 不守秩序行為
- 三級 — 擾亂行為
- 四級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 五級 — 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對每一級的違紀行為，均有一套可能採取的支援和干預措施以及可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在一個範圍內採取的處分措施。

校長、教師、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應該了解這些在學生發生不端行為或嚴重擾亂課堂時可以採取的紀律措施。「紀律準則」分為兩個部分（A 部分：幼稚園至 5 年級和 B 部分：6-12 年級）以確保學生的年齡和總體成熟程度被考慮在內。一些違紀可能不適用於幼稚園至 3 年級的學生。在決定學生是否出現了紀律準則中規定的不當行為時，學校應該考慮到學生的成長年齡。

所列的違紀行為並未包含全部不端行為。有失檢行為的學生，若其行為不列在紀律準則之內，應由教師、校長、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總監或社區學監指定的其他人決定適當的處分措施。這是基於違反學校的規定，它和本文件中所描述的應對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的不適當行為的標準是一致的。為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都能了解所有應遵守的行為標準，學校規章制度必須是書面形式的並可向所有學生提供，而且傳達該規章制度的方式必須符合相應的年級。

「紀律準則」規定對再度參與不端行為的學生採取級別遞增的責任措施，儘管此前已對該生採取了干預措施和/或適當的紀律處分措施。對屢教不改的學生則將採取更加嚴厲的責任措施。在任何可能和適當的時候，學校負責人應在採用支援與干預措施的同時用盡所有程度較輕的處分措施之後，再實施此類更加嚴厲的處罰措施。

何地和何時適用「紀律準則」

「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標準適用於下列行為：

- 在上課時間發生在校內的行為；
- 在校內於課前和課後時間的行為；
- 在紐約市教育局資助的車輛上旅行時；
- 在所有學校主辦的活動中的行為；以及
- 在非校內的地方表現為對教育過程造成負面影響或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的行為。

當不端行為涉及溝通、手勢或表達行為時，關於違紀的規定適用於口頭、書面或電子溝通，包括但不限於短訊、電子郵件和社交網絡。

應對學前班兒童的行為需求

《紀律準則》規定了對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的行為期許。《紀律準則》不適用於學前班的學生。教育局和紐約市兒童服務管理局致力於確保所有兒童在完成幼教課程時已準備好在幼稚園的學習和行為表現上均取得成功。若要獲得關於行為管理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兒童服務管理局和教育局的行為管理聲明，該聲明刊登在教育局網站上的[幼教部分](#)

(<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atement-on-positive-behavior-guidance.pdf>)

[返回頂端](#)

違反紀律準則：幼稚園至 5 年級

一級違紀 - 不合作/不遵守行爲

- A01 無故缺勤 (A-D)
- A02 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 (僅適用於學校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准許的學生) (A-D)
說明：也請參看 [紐約市教育局性別全納指引方針 \(NYCDOE Guidelines for Gender Inclusion\)](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guidelines-on-gender/guidelines-on-gender-inclusion)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guidelines-on-gender/guidelines-on-gender-inclusion>)。
- A03 上學遲到 (A-E)
- A04 違反紐約市教育局或學校規定而將物品帶到學校或在校使用這些物品 (A-E)
- A05 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 (A-E)
- A06 行為方式擾亂教學秩序 (例如在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噪音) (A-F)
- A07 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為 (A-F)
- A08 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 (如帽子) 或其他物品* (A-E)
*說明：如果出現關於衣服或頭飾是否為宗教表達方式的問題，學校應與行政區停學主任聯絡。
- A09 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紐約市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 (A-E)
- A10 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傳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 (A-E)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 (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 (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 行為干預計劃 (BIP) (參考第 22 頁)
- 指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 (PPT)
- 修復式做法 (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 17 頁和第 24 - 25 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 (如副校長、校長) 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 (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 (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二級違紀 - 不守秩序行爲

- A11 擁有及/或使用香煙、電子香煙、火柴、打火機和/或電子煙產品 (A-D)
- A12 賭博 (僅限於3-5年級: A-F)
- A13 出現褻瀆、淫穢、粗俗或下流的語言、姿勢或行爲 (A-F)
- A14 向學校人員說謊、提供假資訊和/或誤導學校人員 (幼稚園至2年級: A-E) (3-5年級: A-F)
- A15 亂用他人財物 (A-F)
- A16 在校車上從事或者引起擾亂行爲 (A-E)
- A17 未經學校監管人員的許可而離開教室或學校區域 (A-E)
- A1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幼稚園-3年級: A-F) (對於4-5年級, 參見違規行爲A28) (若是猛推、推碰等行爲, 參見A24。)
- A19 違反教育局的互聯網使用政策 (例如使用紐約市教育局內的系統從事非教育性的活動, 或者違反安全/隱私規定) (幼稚園至2年級: A-D) (3-5年級: A-F)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 (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 (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爲契約
- 功能行爲評估 (FBA) /行爲干預計劃 (BIP) (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 (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 (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 (PPT)
- 修復式做法 (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 17 頁和第 24 - 25 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爲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 (如副校長、校長) 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爲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 (例如: 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2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1天或者教師將3至5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4個教學日 (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 若兩學期制, 則至少5次逐出教室; 若三學期制, 則至少4次逐出教室)。

*說明: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二級違紀 – 不守紀律的行為（續）

A20 學習上有不誠實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弊（例如，抄襲其他人的考試試卷；考試時使用未經主考人員同意的材料；在考試中未經允許而與其他學生合作；故意使用、買賣、偷竊、傳遞或誘取尚未進行的考試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代替其他學生或允許其他學生代替自己參加考試；賄賂某人以獲得即將舉行的考試的內容；或者在考試之前弄到考試的內容或答案）（幼稚園至2年級：A-E）（3-5年級：A-F）
- b. 剽竊（未按要求註明引用和出處而將別人的作品挪為己用而變成自己的作品，例如從互聯網或任何其他來源抄襲書面形式的作品）（僅限4-5年級：A-F）
- c. 串通作弊（夥同其他人在準備書面作業時進行欺騙以獲得成績）（僅限4-5年級：A-F）

A21 不當使用電子技術（如未經許可進行錄音/錄像）（幼稚園至2年級：A-E）（3-5年級：A-F）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13-15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23-24頁。

[返回頂端](#)

三級違紀 - 擾亂行爲

- A22 以一種嚴重擾亂教育程序或教師權威和 / 或對學校社區構成危險的方式對抗或違背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的法定權威或指令（幼稚園至3年級：A - F）（4-5年級：A-F, G僅限有授權）
說明：這個行爲不包括第一級或第二級不合作 / 不遵守行爲或擾亂行爲，如使用褻瀆語言，A13；或穿著違禁衣服，A08；或將違禁物品帶到學校，A04）
說明：校長在授權針對A22的校長勒令停學處分之前必須預先得到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書面批准。
- A23 因實際或被認爲的種族、族裔、膚色、信仰、原國籍、公民身分/移民身分、體重、宗教、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譏（幼稚園至2年級：A - E）（3年級：A - F）（4-5年級：A - I）
- A24 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進行的猛推、推碰或與其發生的小爭吵或對其採取的其他類似的身體行爲（例如擦撞他人），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唾沫（若是更爲嚴重的身體攻擊行爲，請使用A33條）（幼稚園-3年級：A - F）（4-5年級：A - G）
- A25 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未經許可的人或允許未經許可的來訪者進入學校（幼稚園-2年級：A - E）（3年級：A - F）（4-5年級：A - I）
- A26 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爲己有（幼稚園至3年級：A - F）（4-5年級：A - I）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爲契約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爲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爲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爲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爲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13-15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23-24頁。

[返回頂端](#)

三級違紀 - 擾亂行爲 (續)

- A27 用任何方法，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電腦或其他電子設備篡改、改變或變更學校的紀錄或文件（幼稚園至3年級：A-E）（4-5年級：A-I）
- A28 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僅適用於4-5年級：A-I）（若是猛推、推碰等身體行爲，請使用A24條。）
說明：這個A-28違紀不適用於幼稚園至3年級。
- A29 參與與幫派有關的行爲（例如穿著或展示幫派服裝和/或服飾，塗鴉，做姿勢或手勢）（僅適用於4-5年級：A-F）
說明：在決定此種行爲是否與幫派有關時，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幫派處理小組。
說明：這個違規不適用於幼稚園至3年級，參見違規A18條
- A30 參與以下活動：破壞公物、塗鴉，或參與其他行爲：企圖破壞學校財物或屬於員工、學生或其他人的學校財物（幼稚園至3年級：A-F）（4-5年級：C-F, G-I僅適用於對學校財物或他人財物造成嚴重損害的情況
- A31 張貼或散發誹謗性的材料或印刷品（包括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僅適用於4-5年級：C-I）
說明：這個違紀不適用於幼稚園至3年級。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替代或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爲契約
- 功能行爲評估（FBA）/行爲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爲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爲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爲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爲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6-10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處理四級和五級違規行爲

這個漸進的行爲準則是以同時進行的支援/干預為基礎的，並實施處分措施，以處理學生的不端行爲，以便讓學生從自己的失檢行爲中學習。「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旨在全面防止所有學生違紀並提早識別那些需要額外的和/或具體的支援的學生。

學校必須根據「漸進性支援階梯和處分措施」以及本紀律準則中所闡述的漸進性處分手段來處理四級和五級違紀行爲。該紀律準則針對這些類型的違紀行爲規定了一系列處分措施，以便確保在決定適當的處分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

只有在法律要求或者發生涉及重大危險的行爲和/或暴力行爲的五級違規情況，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更長時間的停學措施時，學監勒令停學的天數才能夠超過 20 個教學日。凡是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停學，必須經「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的高級執行主任或者其他的總監指定負責人或社區學監的批准。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以及重大危險的行爲和/或暴力行爲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1-25 頁。

[返回頂端](#)

四級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 A32 張貼或散發、展示、或分享含有暴力、傷害或損害威脅或者描寫對學生或教職員工行使暴力行為、或含有描述學生或教職員工淫穢、粗卑或猥褻的圖片的印刷品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張貼此類材料）（幼稚園至2年級：A - F）（3-5年級：D - I）
- A33 除了A24條所描述的小爭執之外，參與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的肢體行為（幼稚園至2年級：A - F）（3-5年級：D - J）
- A34 脅迫、威脅、安排或教唆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他人（幼稚園至2年級：A - F）（3-5年級：D - J）
- A35 在校車上參與有極大風險造成傷害或導致傷害的行為（幼稚園至2年級：A-F, 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年級：D - G）（4-5年級：D - J）
說明：根據總監條例A-801學生可能被校車拒載。
- A36 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為（網絡欺凌）；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為；圖謀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辱罵；嘲諷；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幼稚園至2年級：A-F, 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年級：D - G）（4-5年級：D - J）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D.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E. 家長會議
- F.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G.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H.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I.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 K.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四級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續)

- A37 基於某個人的實際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宗教習俗、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而參與騷擾、恐嚇和/或欺侮行為，包括利用電子通訊方式來參與此類行為（網絡欺凌）；此類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暴力；跟蹤；威脅傷害他人的言語、書面或身體行為；圖謀脅迫或強迫一名學生或教職員做某件事；辱罵；嘲諷；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群體之外；為羞辱或騷擾而使用貶損性語言或開貶損他人的玩笑或罵人（幼稚園至2年級：A-F，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年級：D-G）（4-5年級：D-J）
- A38 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或做出涉及性的非言語行為或身體行為（如觸摸、拍打、擠捏、下流或猥褻的公眾行為等，或者發送或張貼帶有性意味的短信或圖像）（僅適用於4-5年級：D-J）
- A39 未經正當許可而擁有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毒品、合成致幻劑、毒品用具和/或含酒精的飲料（幼稚園-2年級：D-F）（3-5年級：D-J）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前提是對於 3-5 年級學生若兩學期制則有最少停學 5 天的要求或三學期制則最少停學 4 天的要求）。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四級違紀 - 攻擊性或傷人/有害行為 (續)

- A40 在未使用武力或沒有恐嚇性行為的情況下，未經允許擅自拿取或意圖拿取他人或學校財物（幼稚園至2年級：A - F），（3-5年級：D - J）
- A41 假報火警或其他災難警報（幼稚園-2年級：A - F）（3-5年級：D - I）
- A42 炸彈恐嚇（幼稚園-2年級：A - F）（3-5年級：D - I）
- A43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造成有極大危機導致嚴重受傷（幼稚園-2年級：A - F）（3-5年級：D - J）
- A44 不顧後果地作出某種行為，以及/或使用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的物件（例如：打火機、皮帶扣、雨傘或雷射筆）而引致嚴重受傷（幼稚園-2年級：D-F, 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5年級：D - J）
- A45 煽動/製造騷亂（幼稚園-2年級：D - F）（3-5年級：D - J）
- A46 擁有、展示或售賣第二類中界定的武器（幼稚園-2年級：D - F）（3-5年級：D - J）
說明：擁有上列第二類物品而其目的並非造成身體受傷（例如指甲銼），在要求停課前，校長必須考慮是否有可減輕嚴重性的因素存在。此外，校長還必須考慮仿真槍看上去是否如同真槍，即考慮其顏色、尺寸、形狀、外觀和重量等因素。
- A47 未經適當授權而使用受管制藥品或處方藥品、或使用毒品、合成致幻劑和/或含酒精飲料（幼稚園至2年級：D）（3-5年級：D - J）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PBIS）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社區組織（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C.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五級違紀 - 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 A48 放火（幼稚園至2年級：D-F，G僅適用於再犯的違規行為）（3年級：D-J）（4-5年級：D-K）
- A49 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幼稚園至2年級：D-F，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年級：D-F，G-J僅適用於涉及肢體暴力的行為）（4-5年級：D-K）
- A50 對學校人員或學校保安人員施用暴力或造成或企圖造成嚴重傷害（幼稚園至2年級：D-F，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年級：D-J）（4-5年級：E-K）
- A51 使用極大的武力對付學生或他人，或使學生或他人受傷，或企圖造成學生或他人嚴重受傷（幼稚園-2年級：D-F，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3-5年級：D-K）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FBA）/行為干預計劃（BIP）（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參考第 17 頁）
- 正面行為干預和支援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社區組織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PPT）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SAPIS）計劃
- 修復式做法（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A. 學校教學人員與學生面談以處理不端行為及其造成的影響
- B. 學生與教師的面談
- D. 相應負責人（如副校長、校長）正式與學生面談來處理不端行為並讓學生明白其造成的影響
- E. 家長會議
- F. 校內處分措施（例如：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G.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對 3-5 年級學生，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若兩學期制，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若三學期制，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H.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I. 學監勒令停學，之後可以馬上復課，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 K. 學監勒令停學，停學的時間為 16-20 個教學日，有「返校歡迎圈」

*說明：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13-15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23-24頁。

[返回頂端](#)

五級違紀 - 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續)

- A52 與另外一個人或其他人唆使或參與集體暴力事件 (幼稚園K - 2年級: D-F, G僅適用於再犯的和涉及暴力的違規行為) (3年級: D-F, G - J 僅適用於涉及肢體暴力的行為) (4-5年級: D-K)
- A53 參與幫派有關的危險或暴力行為 (3年級: A-F) (4-5年級: A - H)
說明: 在決定此種行為是否與幫派有關時, 學校工作人員可以諮詢安全與青年發展辦公室幫派處理小組。
說明: 這個違紀不適用於幼稚園至2年級。
- A54 從事性侵犯/強迫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為 (僅適用於4-5年級: H - L)
- A55 售賣或派發毒品或受管制藥物和/或酒類 (幼稚園-2年級: D - F) (3年級: D - K) (4-5年級: E - K)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 (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 (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 (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 (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 (PPT)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 (SAPIS) 計劃
- 修復式做法 (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 (例如: 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 (對 3-5 年級學生, 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 若兩學期制, 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 若三學期制, 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 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K.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 16-20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L. 對於法律要求或者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停學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情況, 請參考第 24 - 25 頁。

*說明: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

五級違紀 - 嚴重危險或暴力行為 (續)

- A56 擁有或售賣第一類中所界定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 (幼稚園至2年級: D-F, G適用於一再將武器帶到學校的行為) (3年級: D-K) (4-5年級: E-K)
- A57 威脅使用被界定為第二類的武器,企圖使學校員工、學生或他人受傷 (幼稚園-2年級: D-F) (3年級: D-K) (4-5年級: E-K)
說明: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考第25頁。
- A58 威脅使用被界定為第一類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學前班-2年級: D-F) (3年級: D-K) (4-5年級: E-K)
- A59 使用被界定為第一類或第二類的非槍械武器、炸彈或其他爆炸物武器,企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H-L) D-G) (3年級: D-L) (4-5年級: H-L)
- A60 擁有或使用第一類中所界定的槍支、炸彈或爆炸物。
說明: 對於A60條,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高級執行主任或指定的其他人或社區學監可以根據個別案例而以書面形式修改停學處罰。(L)

給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干預辦法可以配合校內的處分措施來實施。

支援和干預措施 (參考第 13-15 頁)

- 合作解決問題
- 社區服務 (得到家長的同意)
- 糾紛解決
- 制訂個人行為契約
- 功能行為評估 (FBA) /行為干預計劃 (BIP) (參考第 22 頁)
- 輔導會議
- 個人/小組心理輔導
- 個人化的支援計劃 (ISP)
- 由心理輔導人員提供干預
- 指導訓練
- 家長聯繫
- 同儕調解 (參考第 17 頁)
- 積極行為干預和支援 (PBIS)
- 轉介給適當的濫用藥物問題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社區組織 (CBO)
- 轉介到應對基於偏見而產生的欺凌、威脅或騷擾行為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到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行為或性暴力的心理輔導服務機構
- 轉介給心理健康支援服務機構
- 轉介給學生人事小組 (PPT)
- 轉介給濫用藥物預防和干預專家 (SAPIS) 計劃
- 修復式做法 (參考第 16-17 頁)
- 短期行為進展報告
- 社交情感學習

可能採用的處分措施的範圍*

(參考第17頁和第24 - 25頁)

- D. 家長會議
- E. 校內處分措施 (例如: 正式的修復式會議、不准參加課外活動或集體午餐等)
- F. 教師將幼稚園至 2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1 天或者教師將 3 至 5 年級學生逐出教室最多達 4 個教學日 (對 3-5 年級學生, 要符合的最低要求停學處分規定是: 若兩學期制, 則至少 5 次逐出教室; 若三學期制, 則至少 4 次逐出教室)。
- G. 校長勒令停學一至五個教學日
- H. 學監勒令停學, 之後可以馬上復課, 有「返校歡迎圈」
- I.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固定的 6-10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J.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 11 - 15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K. 學監勒令停學, 停學的時間為 16-20 個教學日, 有「返校歡迎圈」
- L. 對於法律要求或者證明有充分理由施行停學超過 20 個教學日的情况, 請參考第 24 - 25 頁。

*說明: 關於支援和干預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13-15 頁。關於處分措施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第 23-24 頁。

[返回頂端](#)